

# 高考加分政策面临信任危机

就在众多考生热盼一纸大学通知书时,各种“加分”丑闻频频见诸报端。“浙江高考航模加分”和“重庆31名考生民族成分造假”等事件,让执行多年的高考加分政策面临信任危机。有人提出,为了公平起见,应该取消所有高考加分项目,让考生全部“裸考”。

上周,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进行的调查(4608人参加)显示,57.4%的人赞同“裸考”提议,因为“无论怎么加分都难免舞弊,有害公平”;36.7%的人则表示反对,认为“体现国策的加分项目是必要的,强化监督即可”。

## 盼望“裸考”

去年考上北京师范大学的王子琦惊讶地发现自己的一位同学上了中国人民大学,“我印象中她的分数上人大有点悬啊,后来才知道她是凭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加了20分。可什么时候评的,因为什么条件,谁来评的,我们同班同学谁都不知道。”

“现在各地的加分政策五花八门,搞个发明可以加分,跑两步可以加分,优秀学生干部可以加分,有些地方甚至独生子女也能加分,太混乱了。”北京邮电大学学生陈笑天说。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杨东平教授表示,过多过滥的高考加分损害了教育公平。如果教育机会可以用金钱购买或用权力交换,教育就不再是促进社会公平的伟大工具,而异化为制造和扩大社会差距的帮凶。

“回归‘裸考’是考试制度改革的基本方向。”杨东平说,坚决取消那些已经变质的考试加分项目,最大限度地减少加分项目,降低必须保留的加分项目的分值,让绝大多数考生在同一起跑线上起跑,是录取制度改革的基本方向。

华中师范大学教授、长江教育研究院院长周洪宇看来,高考加分在目前仍有存在的必要性,需要完善,而不是取消。“为什么要加分?初衷还是对弱势群体的倾斜。目前只能通过加分来实现,少数民族加分、烈士子女加分都属于这个范围。真正的公平并不仅仅指机会平等,还有一个公正的问题。有人为大家都不加分就是公平了,实际上这是对公平的误解。”

“但是后来加分政策就走样儿了,成了一块唐僧肉,谁都想咬上一口。有的部门还当成了完成任务的途径,把原来确定的弱势群体照顾范围扩大了,这一扩大,好经就念歪了。”周洪宇说。

在众多高考加分项目中,有哪些较受公众认同?调查发现,“见义勇为加分”成为首选,但支持率也未过半(40.3%)。接下来是:“科技发明加分”(39.7%)、“体育、艺术特长加分”(37.3%)、“退役军人、烈士子女加分”(31.2%)、“奥数等竞赛加分”(22.3%)、“少数民族考生加分”(15.4%)。同时,20.2%的人不认同所有加分项目。

重庆31名考生民族成分造假事件被曝光后,少数民族加分成为人们关注焦点。如何让少数民族考生的利益在高考中得到保护?调查显示,49.5%的人建议,可限定大学少数民族学生必须达到一定比例,不用通过高考加分;39.8%的人建议,加分政策只适用于自治区、州、县等少数民族聚居地的考生;10.6%的人表示应该让所有的少数民族考生都可享受。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教授郑若玲认为,对少数民族考生的加分政策是从整个少数民族群体利益出发,而不是单独针对因为教育资源相对落后的中西部少数民族,这项政策不能因噎废食,在操作监管环节应更为严格。

## 加分项目应阳光操作

看到海淀区高招网上长长的加分名单,胡女士不禁为“裸考”的女儿捏了一把汗。女儿所在的学校今年共有400名毕业生,获得各种加分的就有一两百人。“加分也成了竞争的工会。有的高中为了吸引成绩优秀的初中毕业生,会在他们入学时就承诺:如果报考本校,就保证高考时加20分!”

调查中,63.9%的人认为高考加分政策最大的问题是,缺乏严格的定量标准和外部监督;37.2%的人认为最大问题是各地加分政策以及各高校招收的标准不一。

“加分项目清理的基本原则,第一是弱势补偿,要明确弱势群体的范围,制定标准,控制比例;第二,分不能加多,补偿也不能过度,否则就会形成对一般考生的不公平。”周洪宇说,高考加分不能由权力部门来任意决定,应该由老百姓说了算,老百姓理解的过程也是关注和监督的过程。总体来说,加分一定要适度,要严格控制总量,只减不增,因为随着社会的发展,弱势群体不可能越来越多。

还要公示被加分者名单。他强调,公示的范围要广,在学校里公示,由家长、教师、学生共同监督。并且要在醒目的地方,定时定点,不能今天在行政大楼,明天在哪个领导的办公室。同时还要在互联网上公示。

调查中,24.2%的人认为现在加分公示的时间太晚,也过短。42.9%的人期待阳光录取,认为各地所有加分考生名单均应在考前开始公示。

郑若玲也表示,目前招考过程应做到信息完全充分公开,从政策制定,到信息详细内容都要公开,而且公开范围要扩大,在这一点上应制定统一的制度规范。

“要加快制定《考试法》,将考试招生纳入法制轨道,以法律形式明确受教育者的考试权益。”杨东平建议,明确政府、考试组织机构、大学、中学在考试、招生中的权利与责任,严厉打击作弊行为,追究政府、考试组织机构、大学、中学在考试招生中弄虚作假、侵犯受教育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调查中,57.1%的人赞同确立高考加分问责制。其中32.1%的人认为大学招生办应确保本校所录取考生无作假;16.9%的人认为各地招生办应确保本地加分考生无作假;8.1%的人认为,假如考生,一经发现不予录取,入学后发现取消学籍,毕业后发现收回毕业证。

“不能笼统地谈问责和惩处。要分清责任主体是谁,要是不加区分,又会形成新的不公平。”周洪宇认为,“不管怎么处理,一定要以人为本。因为这其实是整个社会诚信体系不完善的问题。最主要的还是要加强公民教育,这是一个系统工程。”

据《中国青年报》

# 重赏之下能招揽多少“好学生”?

被网民戏称为“史上最闹高校”的浙江师范大学,在2009年的高考招生中,宣布以20万元奖励高考成绩居浙江省文、理科前100名,并以第一志愿报考的学生。消息一出,引发各方热议。

## 校方:吸引优质生源 20万元“重得其所”

“只要高考居浙江省文、理科前100名,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就可获得20万元的重奖。”2009年,浙江师范大学对新生奖学金制度作出了一系列调整,除了在网上传发热议的“20万元”外,还有以下分梯次的奖励:对第一志愿报考浙师大且在浙江省文科前150名、理科前200名,奖励15万元;文科前200名、理科前300名,奖励8万元;文科前300名、理科前500名,奖励5万元。对省外考生,高考成绩居各省区市文科前1000名、理科前2000名的考生,奖励大学本科期间学费;文科前1500名、理科前3000名,奖励第一年学费。

浙师大招生办主任朱坚告诉记者,作为省属重点大学,与在杭州的同类高校相比,学校地处金华,在吸引高分考生上不占优势,学校除了提高新生奖学金额度外,还推出了高分考生任选专业等举措,希望能吸引更多优质生源。

据了解,浙江省自2007年开始实行平行志愿,2009年考生可一次填报5个第一志愿,这给高分考生提供了充分的选择机会,客观上也给非顶尖的高考生争取好生源增加了难度。

朱坚说,浙师大承担着培养人民教师的职责,学校采取“重奖”,也是响应国家有关师范生免费教育的政策,吸引更多优秀学生投身教育事业,提高教师整体素质。

朱坚表示,奖学金制度是高校的常设制度,取出一部分奖学金用于招收优秀新生,无非是前置了一部分奖学金,只要对学校的总体水平提高有好处,这“重金”就重得其所。

2008年,学校已推行了力度较小的新生优惠政策,有8名新生被免4年学费、14名学生被免1年学费。校方认为,这些同学进校后学习刻苦,成绩优异,给周围的同学树立了榜样,这是“千金难买”的效果。

## 教育界:不违规、不鼓励

如今,高校在招生“竞赛”中用奖学金、免学费等方式来吸引新生已蔚然成风,但20万元的“重金”在业内尚属罕见。

“高校纷纷出台重奖高分考生的政



策,这是生源竞争加剧的产物。”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副院长孙恒说。

据了解,在浙江大学,为了吸引优秀的学生,采取全额奖学金和半额奖学金来解决学费、生活费是比较普遍的做法。近年来,给内地高校造成强大招生压力的香港高校,吸引生源的一个重要措施是提供高额奖学金。如香港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浸会大学等,均设有面向内地学生的高额入学奖学金,有的甚至超过40万元,相当于学费、住宿费、生活费全免。内地高校也随之效仿,如西安交通大学2008年招生时就承诺,考生高考成绩处于所在省份的前3名,该校会奖励8万元到12万元。

浙江省教育厅计财处有关负责人表示,高校奖学金(助学金)的上限和下限,国家并没有明确规定,资金来源也可以多样化,赞助或者自筹,属于高校自主权范畴,“当然,我们并不鼓励”。

也有一些人士认为,高校用物质手段来“抢生源”要不得。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教育专家说,在高校债务风险问题尚未妥善化解时,花在奖励高分新生上的钱,没有用在“刀刃”上。学校更应该考虑如何发展自身的软硬件,改善提高育人质量。近年来,虽然国家一直在增加财政投入力度,但很难弥补高校各项庞大支出,因此高校的贷款额度居高不下,“在尚未探索出新的资金来源方式前,如何节流是解决高校资金难题的重要一环”。

有评论称,这些年,从高中到初中,甚至小学,以分数为唯一标准的“生源大战”愈演愈烈,大学也未能免俗。中学通过培养出高分学生换取升学率,借以提升学校地位;而大学则通过吸引高分学生为自己撑门面,赚声誉。每年高招季节,高考分数前脚刚公布,一流名校的录取承诺电话后脚就接到了状元家里。看谁揽到的状元

多,成了名校之间心照不宣的较量。颇为滑稽的是,这种较量的结果似乎还成了决定一流名校名次排序的重要标准。而那些“准一流”的高校,则专抢“探花”和“榜眼”,同样抢得不亦乐乎,“高校招生是‘指挥棒’,既然‘指挥棒’只认‘分’不认‘能’,人才评价的标准被模糊了,社会的‘考分情结’被反复强化,那么我们的中学、家庭和学生,除了关心‘分’,谁还会去关心‘能’?”

## 学生:重金不会改变原有志向

浙江师范大学的具体报考情况要到7月15日才能见分晓。在校园网上,同学对此也议论纷纷。浙师大2008级本科生小林对学校做法十分赞同。她告诉记者,从校园网的帖子看,大多数同学都觉得不错,此举表明学校对优质生源的渴望,有助于学校提升竞争力。

作为2008年全校文科前20名,来自农村的小林入校后获得减免第一年学费以及1000元奖学金的奖励,“这是意外的惊喜,帮助家里减轻了负担。”她同时也表示,高考志愿与学校奖励无关,“我的理想是成为一名教师,我就读的中学里比较优秀的老师都毕业于浙师大,所以就报浙师大作为第一志愿”。

考生小徐告诉记者,哪怕自己进了今年全省高考成绩的前一百名,也不会冲着奖金去填报学校。她的家长徐旭飞认为,按常理推断,高分考生除非家境实在困难,否则奖励的钱再多,也不会改变报考志愿。浙师大20万元重奖的实际意义在于,大学从前靠名气和实力来吸引考生,如今又增加了经济手段,可以让学生得到更多实惠。

“填报高考志愿是一个双向选择,最终的决定权在考生。大学的高额奖励为部分寒门学子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只要教育部门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把奖励控制在一定额度内,避免引起更多的负面,我觉得这样做无可厚非。”大一学生陈元海说。

游学海外的小孙说,在美国,高校“生源大战”更加花样百出。有的大学开出“奖学金+手提电脑+旅行花费”套餐;还有高校算准当地晚餐时间,直接打电话到家中拉票;有学校则请高年级学长搜寻到考生的facebook,用青少年的流行手法攻取心理。有被拒绝的高校还请考生讲述拒绝的理由,以便日后改善招生工作。她表示,“高校在生源争夺战中时刻保持一份危机感并无过错,关键是在现有高考和加分高校自主招生等制度上完善对人才的多样化评价体系。” 据新华社

# 新闻时评

## 时政点击

### 信任危机中的吏治问题

没有信任的社会,是不能住人的。当我们都承认我们的社会发生了信任危机时,那么,首先要做的,就是看问题出在什么地方。也许原因很多,但我个人认为,吏治在这个持续恶化的信任危机中,应当承担不可推卸的责任。

一段时间以来,姑且从陕西的“周老虎”事件开始,尔后由瓮安的“躺卧撑”,到云南晋宁的“躲猫猫”,以至杭州飙车的“七十码”,再到上海塌楼的“压力差”……一连串的风波都与地方吏治是否获得信任有关。地方政府总是一次又一次地发布真相,但与真相好像总是不领情不买账。有时,即使地方政府说的是真的,所获得的舆论效果也不理想。那么,这种现象应该责怪谁呢?针对如此状况,笔者不妨现身说法,我是一个教师,职业就是对学生讲话。如果我的话在学生那里不获信任,那么,责任在我,还是去怪学生呢?

中国古代有一个传统,“以法为教,以吏为师”。这个主张来自法家。秦火之后,在法家主导下,秦政权取消春秋以来的诸子教育,强制推行法家政治。不但以法作为全社会的唯一教育,而且直接把官吏作为民间的效法对象(即“师”)。因此,吏和吏治,本身对民间就有一种师范作用。我固然反对法家学说(不能把它等同于西方法治),更反对法家这八个字的统治方针;但在事实层面上却不得不承认,“以吏为师”的确是一种现实中积淀已久的古老传统。根据这个传统,当吏治恶化时,社会也随之恶化;当吏治发生信任危机时,民间的信任危机更是大面积溃散。

不妨举一个例子。前段时间,福建南平因患者死亡发生一起激烈的医患冲突。是医生“治病不治命”,还是不负责任的医疗事故,这只有通过医疗鉴定才能作出判断。可是,患方的态度是:“我们是农民,大道理,听不懂,鉴定专家都是你们的人,我们不鉴定。死了人,赔钱就是了!”医方的举措无可非议,可是患方的言辞也未尝没有它的道理。更糟糕的是,我是一个第三者,看到这里时,连我也不敢轻易相信医方的鉴定就一定没问题。此一事例,堪足为忧。在生命攸关的问题上,医患双方和第三方都缺乏基本信任,它足以折射我们这个社会的信任水准已降低到何种程度。

然而,诚信失范,很容易被视作道德问题;要进一步加强诚信教育,更容易被当作救世之举。但,这样的认知和举措,于问题无补。因为,社会信任问题如果来自吏治信任的恶化,此问题便不仅是道德问题。当年,孔子在子贡问政时说:“民,无信不立。”对民而言,包括吏治在内的整个政治,如果未获信任,就立不起来。因此,与之配套的表述就是取信于民。取信于民,重在吏治,更在体制。如果看起来是吏治的信任出了问题,那么,它所暴露的肯定是体制上的缺陷。这个缺陷说到底就是“法治”缺陷。法治目标树立已久,但在黑幕层层吏治面前,它始终没有获得制度性的进展,而是久久悬于口号与姿态。

法治即“法治国”,这一政改目标落实到当下,不妨就具体化为“治吏治”。治国当从治吏始,以法治全面整肃吏治,面对近期出现的恶劣个案,不惜重典,在我看来,这是国家权力取信于民同时化解自身信任危机的根本之措,更是当务之急。如果缺乏这方面的紧迫感,毫无疑问,我们的社会将进一步遭受重创。 邵建

### 洛杉矶的三明治与某妇联的水果费

7月7日在洛杉矶斯台普斯中心举行的迈克尔·杰克逊公悼会仪式上,在美国有18个电视频道播出,共有3110万观众通过电视观看了直播。为举办这场活动并确保治安,背负数亿美元财政赤字洛杉矶政府花了140万美元,此举引发了不小的争议。(《广州日报》7月14日)

以娱乐巨星杰克逊在美国本土的影响力,其公悼会仪式注定是一场大型的公共活动。而作为活动举办地的公共管理者——洛杉矶政府,责无旁贷地成为这场活动的“组织者”,为保证环境整治、公共安全和交通管制等投入相关物力和人力,“付出”是在所难免的。可是,痴迷杰克逊的洛杉矶人却事后“秋后算账”,质疑政府在花纳税人的钱为杰克逊送行。

这看上去似乎有些不通情理。公共聚会的公共安全和公共服务,不由政府担当由谁来担当?政府这个钱“取之于民”也“用之于民”了,洛杉矶人何以

这么蛮不讲理?这事儿要是放在我国,是一件多么正常的事情!恐怕,没有一个国人能站出来“挑剔”。洛杉矶人或许有些“没事找事”,但这种质疑的心态只是公共监督的某种惯性,表现出美国纳税人公私分明的权利心态:什么事情该纳税人承担,什么事情不该纳税人承担,必须要算清楚,不能打一点马虎眼。

正因如此,洛杉矶政府花了140万美元,其开支、其用途全部公之于众一目了然:用来支付4171名警力投入加强治安、维护现场秩序的加班费和餐费110万美元(活动中仅购买三明治的开销就高达4.9万美元)。就连购买三明治让值班警察食用的费用都这么清晰可查,公共财政的透明度可想而知——与之相比,联系起国内“某妇联的水果费”,我们的情况实在令人汗颜。

12日,一名自称是广州地中海大酒店员工的网友在网上发帖称,她偶然发

现该酒店以“吃水果”名义开给“某妇联”下属单位的100多万发票。(《东南快报》7月14日)此事在网上传得火热,不管当事部门出来不出来回应,其实都发出了某种现实的讽喻。甚至可以说,“某妇联的水果费”恰恰是公共财政支出中不透明的一环缩影。

毋庸讳言,由政府管理的公共财政的“运行状况”,花在何处、怎么花的、何时花的,于大多数老百姓而言,基本上都是一无所知。在这种背景下,某妇联花费百万的“水果费”,某些官员公款跨国旅游的账单,其曝光都来自于网络匿名人的“曝光”——而我们,只能在网络上发发牢骚,等待有关部门的回应和查处,无法做到像洛杉矶人质疑“三明治”一样形成有力而有效的监督。由此可见,在还原公共监督权和公共知情权、构建透明公共财政的道路上,我们还要继续大步前进。 陈一舟

### 油价涨跌失序缘于脱离国内供求

距离上次成品油调价不到两周,各地又纷纷掀起了降价促销热潮。在广东,中石油和中油BP也加入到降价促销行列,其中中石油部分加油站93#汽油每升降幅达0.3元,甚至回到了此次调价之前的水平。北京部分加油站巨大的“93#汽油直降0.2元”的宣传海报同样夺人眼球。

行政部门主导油价涨价,其后市场却随即采取降价促销,如此的价格反复现象在今年已经出现了多次,这种成品油销售企业逆市场利益而动的行为值得玩味。

问题的根源在于国内的成品油定价机制依然存在明显不足,行政主导的定价机制难以符合市场定价的基本规律。依照现有的定价公式,国内成品油价格是以上海三地原油价格为基础,再加上炼油企业的合理成本后而得出。由此可见,该公式能够符合市场规律的前提在于,国内成品油加工所使用的原油已全部来自于海外三地市场,且三地各自所占比例完全符合行政部门所确定的比例标准。然而,现实中国内炼化企业所使用的原油只有不到一半

来自于海外,另外一大半则来自于国内的自采原油。而海外采购原油与国内原油成本相去甚远,当下国际原油价格为60美元/桶,国内的石油开采成本不过每桶6到8美元而已。正因如此,石油企业得以用国内的低成本来享受国际高价,作为成品油加工生产的供给方,本身就存在着下调价格的巨大成本空间。

再来看看需求方,国际油价的需求影响因素甚多,不仅包括正常的能源消耗,还包括国家战略因素、地缘政治变化、石油储备调节,以及投机资金的炒作等多个方面。国内的成品油需求与上述这些因素的关系并不大,主要是由国内经济运行的态势所决定。目前中国经济仍然处于企稳至复苏的阶段,无论是工业生产还是消费需求都处于相对低位。在这一经济背景下,对成品油的市场需求根本不可能出现大幅度增长。换句话说,以国内的市场需求而言,根本就支撑不起近两个月的三次油价上调,更何况是大幅度上调。

供给方有降价的冲动与空间,而需求方则根本无法支撑涨价,这就是成品油价格上涨之后企业却主动降价促销

的内在原因。但需要指出的是,促销毕竟只是局部现象,如果不尽快修正成品油定价机制,那么被扭曲的成品油价格还会伤害中国经济的良性运行与复苏态势。当下的中国经济仍处于企稳回升的关键时期,除去受到政策倾斜的大型国有企业外,多数中小企业以及农业生产仍然相对低迷。后两者本身消化成本的能力已经达到了极致,此时国内油价再度不计后果地上调,极有可能进一步伤害它们的复苏前景。之前在6月初,成品油价的上调就曾因为担心提高回收成本而被推迟。由此可见,脱离国内市场需求关系基础的定价机制,实施起来难免会顾此失彼,甚至背离了调控政策的基本导向。

从长期看,行政所主导的成品油定价机制只能是权宜之计,让成品油调价不再遭遇争议的唯一办法,就是尽快建立起符合市场规则的供求竞争机制,彻底打破两大石油巨头垄断产业的现状,实施起来鼓励扶持民营经济参与石油市场竞争,这才是让市场机制最终得以自发决定价格的必由之路。 马红漫

### 问责应以制度化告别情绪化

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进入制度化时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暂行规定》指出,对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失当,导致事态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等七种情形,将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如专家所说,目前在行政问责中存在着问责的粗线条,以及因之而产生的情绪化倾向。这种情绪化主要表现在公众反应的情绪化,他们多是根据一个事件对自己情绪的冲击,得出需要问责的程度。而至于到底该问责谁,该问责怎样的责任,公众并不能准确把握。公众的情绪化问责是存在的。他们通常置身事外,通过媒体的报道了解事情的真相与走向。加上社会转型带来的焦虑心理,以及原有问责制中的不完善,公众的情绪很难让位给理性思考。问责中的情绪化也可能表现于行政问责主体的情绪化。最典型的现象在两个方面:一是很多看似稀松平常、司空见惯的小现象,小毛病被严厉问责;二是很多本应该被严厉问责的严重事件、舆论焦点,在表面严厉问责后“虎头蛇尾”。其中,以第二种情绪化的社会反响最为强烈。此时,问责就像是与舆论“躲猫猫”,你问之切,我处之果,一旦舆论“断档”,问责也就停止。

行政系统内问责的情绪化,大多与问责者有灵活的空间去进行选择性的问责有关。其实,“举轻若重”的问责和“举重若轻”的问责,根本原因都在于责任和权力的对应关系是灵活的。原本是小事问题也可以严重问责,以显得行政高效;而原本是大问题却可以雷声大雨点小,在与舆论的博弈中,实现问责的表层化与暂时性。正是在这种情绪化的问责下,公众对于行政问责的感受更趋于情绪化。

能够消除情绪化的有效路径就是问责制度的不断成熟与坚决执行。从制度的效力层面讲,问责制问责必须包括三个方面的功能:首先,发现需要问责的情形;其次,进行针对性的问责;最后,应将问责进行到底。

公众立场的问责通常是直观的情绪化的;行政内部的问责又可能是封闭性、功利化的,也表现出情绪化的不稳定状态。此时,消除情绪化的最好措施就是处理好公众、政府部门、责任人三者之间关系的法治化问责。这就意味着所谓的问责不是站在其中的一个立场上发言,而是从权力与责任的基本对称出发,规范行政权力,确保谨慎用权成为公职人员的共识。从根本上说,只有不断完善的问责制度,才能让双重情绪化真正消遣,公众、政府部门、责任人之间的关系才能平衡与稳定。 乾明